

## 住在精神病院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妨害自由 2024-02-08 07:55

請問醫生在沒有緊急狀況下 未經 家屬及當事人同意 施打針劑 是否違反醫療法 侵入性治療的相關法規



鄧湘全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4-02-11 20:16

您好：

一、依據醫師法第12-1條：「醫師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」、醫療法第81條：「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」

二、依據醫療法第64條第1項：「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三、是否屬緊急情況，及究否醫師未盡說明義務，亦或是雙方溝通的誤解，有無違反前述法規，均應視具體狀況為個案上綜合判斷，並非能一概抽象而論。供與參酌。謝謝！

醫師說明義務